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14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

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

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需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2）。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

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就 AI 智能驾培系统相关诉讼事宜，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2）。

因桐隆汽车未依据（2025）京 0115 民初 3033 号、（2025）京 0115 民初 3034 号、（2025）京 0115 民初 3035 号《民事调解书》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已通过法院材料初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执行进展，以确保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8.6、9.4.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如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将直接影响公司重整进程，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